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药业集团”）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自查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药业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省国资委”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甘肃药业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。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